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北小字第383號

原告 敏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敏傑

被告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6條及第24條所分別明定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除專屬管轄外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，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所簽「運輸協議書契約」第5條約定：「訴訟時，以發生當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亦即雙方已合意就上述契約涉訟時應由運輸契約履行地即原告公司、被告公司平鎮營業所所在地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原告本件起訴本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前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原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0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張詠晶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08 書記官 陳佩瑩